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****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****中共聊城市委统战部****聊 城 市 民 政 局****中共聊城市委网信办****聊城市行政审批局****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**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****聊城市科技局****聊城市公安局****聊城市财政局****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**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| 文件 |

聊民发[2020] 42号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)民政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网信办、行政审批局、发展和改革委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；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

中共聊城市委统战部 聊城市民政局

中共聊城市委网信办 聊城市行政审批局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聊城市科技局 聊城市公安局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8日